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5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24067 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70763 號函
- 五、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1 日府教發字第 1120177097 號函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借調缺、合理員額缺)

甄選類別	領域科別	說明	招考人數
借調缺	體育專長	負責體育教學、足球隊訓練並兼任體衛組長。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美術專長	負責美術教學，學校各項美術比賽指導並兼任設備組長。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合理員額缺	英語專長	負責英語教學，相關英語競賽組訓指導，並視學校排課需求，兼任其他學習領域課務。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場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場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

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16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場次招考後若仍不足額，繼續辦理第 2 次甄選，有關報名及甄選時間於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時一併通知。	

- 二、報名地點：[612]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 1 號 本校教務處。電話：05-3714068#206。

- 三、應繳交證件：(證件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役畢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六) 國小教師證或專長認證。
- (七) 切結書、委託書。
- (八)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四、報名方式：本人現場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至現場報名 (須繳交委託書)，其他報

名方式概不受理。

肆、甄選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 (一)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二)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及第21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報考人員資格：

第1場次 報名資格	專長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足球)證者。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大學以上美術相關科系畢業。 3.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大學以上英語相關科系畢業。
第2場次 報名資格	專長	1.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具有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足球)證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大學以上美術相關科系畢業。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大學以上英語相關科系畢業。
第3場次 報名資格	專長	1.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有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足球)證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美術相關科系畢業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者。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場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9:30起 (請於上午9:1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場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11:00起 (請於上午10: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場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13:00起 (請於下午12: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班級教室，甄試報到當日現場通知，未依限報到者，現場唱名3次後仍未應試者視同放棄。

陸、甄試方式：試教結束立刻進行口試

一、試教：

- (一) 體育、美術專長教師請依專長科目，不限版本國小教材或自編一單元進行教學。
英語專長教師請以何嘉仁版本中年級教材擇任一單元進行教學。
試教者可自備教具。
- (二) 試教會場無學生，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3份供參，試教時間10分鐘，考生

一進入試教場即開始計時，9分30秒第一次按鈴，10分鐘按鈴即結束離場。

二、口試：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一份(甄試報到時繳交)。（口試5~10分鐘）

三、採試教 50%、口試 5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任一單項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試教及口試入場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公布。

柒、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11 時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13 時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依榜示公告指定日期至本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如逾期未報到及審查不通過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捌、聘期：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3 月 7 日府教幼字第 1120055564 號函：本縣自 112 學年度起，本縣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實施完整聘期，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二、依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

玖、補充規定：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除配合擔任導師外，並需負責學生社團指導活動及協助學校推動行政業務。

二、錄取人員按榜示公告指定日期報到，備取人員應於接獲遞補錄取通知後之翌日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皆視同放棄。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幼字第1100067141號函略以，本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不宜核予每週公假8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且基於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本縣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長期代理教師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12條及第13規定辦理待遇按月核支，於發薪間實際到校上班，或由學校賦與特定執行任務。

六、授課節數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辦理，並應配合學校排課情形進行超時授課。

七、懸缺代理教師薪資需俟敘薪作業完成後按薪資撥付程序支薪，合理員額缺代理教

師除配合敘薪作業外，仍需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相關福利悉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規定辦理。

八、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本校網站。

十、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全學年度在職者於學年度終了時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服務成績，並製發離職證明書。

十一、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十二、審查資料影本一律不予退還。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地 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錄取後將寄發報到時應繳交資料一覽表，請填寫確實可收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報 考 缺 額 類 別	☐ 借調缺 ☐ 合理員額缺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教師證書 ☐ 切結書、委託書 ☐ 查閱同意書		填表人 簽章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辦理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符合報考資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第 1 場次招考 ☐ 第 2 場次招考 ☐ 第 3 場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 2 吋彩色 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2 張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 1. 借調缺 ☐ 2. 合理員額缺		
日期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09:10 (第 1 次招考)	09 : 30	
時間	10:40 (第 2 次招考)	11 : 00	
時間	12:40 (第 3 次招考)	13 : 00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 1 號 電話：05-3714068 2、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現場通知。 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准考證</u> 。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安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1 條等規定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連 話：_____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21 條：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
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